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1) 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建議股本重組**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2.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54%。

配售價相當於(i) 等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港元；(ii)股份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12港元折讓約10.07%；及(iii)股份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25港元折讓約11.1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96,740,000港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投資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概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其將包括(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之0.0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ii)上述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iii)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其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連關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代理本身須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50.54%之股權。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因此，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均不會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相互之一致行動人士。此外，配售代理確認，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可供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促成承配人之時間後，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及合理。

## 配售股份之數目

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54%。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該價格相當於(i)等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港元；(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12港元折讓約10.07%；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25港元折讓約11.11%。

配售事項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淨價約為0.0967港元。按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收市價0.10港元計算，該等配售股份之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及市價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體整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彼此及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出售事項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補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限。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最終股票交付前被撤銷）；

3.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如適用)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配售事項提出之其他規定;及
4. 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有關人士之一切必需或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乃按條款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合理地接受之條件作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將終止,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毋須就與配售協議有關或由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於上述特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96,74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提升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作出進一步投資之靈活性。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45,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公司之 尚未償還貸款	用於計劃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認購162,000,000股 新股份	18,800,000港元	作投資用途	悉數用於購買香港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如下：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之0.0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
- (ii) 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部份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ii) 將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根據法院規定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頒令的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註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令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法院批准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將自本公佈日期起花費約4至6個月時間。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978,507,286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約為97,850,000港元。假設(i)配售事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據此，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之股份除外），則本公司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股本將包括1,978,507,286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197,850,000港元。因此，約158,280,000港元之進賬將因調整方案而計入本公司之賬冊內。有關進賬將用於在有關時間（如有）抵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儲備約為19,850,000港元。



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額外增加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之增加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於股本重組生效前進行，則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約395,701,456股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9,570,145.60港元。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整合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概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則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因此，預期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將會相應向上調整，從而將減少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提供更大彈性，且本公司將可動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抵銷其累計虧絀。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0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5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港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5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佈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撤銷之股票（以較多者為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隨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為紓緩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家代理作出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份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關閉（按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位.....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買賣經調整股份  
(按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位 .....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日期經調整股份.....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截止日期.....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當地公佈或知會股東。

## 股權結構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不包括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在：(a)本公佈日期；(b)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c)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10,268,383	21.49	210,268,383	10.63	42,053,676	10.6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2,033,333	11.45	112,033,333	5.66	22,406,666	5.66
鍾育麟先生(附註2)	4,000,000	0.41	4,000,000	0.20	800,000	0.20
黃振雄先生(附註3)	162,000,000	16.56	162,000,000	8.19	32,400,000	8.19
公眾：						
—承配人	—	—	1,000,000,000	50.54	200,000,000	50.54
—其他(附註4)	490,205,570	50.09	490,205,570	24.78	98,041,114	24.78
<b>總計</b>	<b>978,507,286</b>	<b>100.00</b>	<b>1,978,507,286</b>	<b>100.00</b>	<b>395,701,456</b>	<b>100.00</b>

附註：

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2. 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黃振雄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倘配售代理人及分包銷商須按配售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接納全部配售股份，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降至約24.78%。在該情況下，配售代理人或該等分包銷商將在有需要時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該配售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方案」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擬向股東提呈的方案，通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削減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所述的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i) 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須予完成之交易及特定授權之授出；及(ii)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視作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 1,000,000,000股新股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調整方案完成後，惟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用於配發及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執行總裁)

廖安邦先生 (董事總經理)

繆 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